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为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681,3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23,626,373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4 元/股，其中君合投资认购 68,681,318 股，太仓德源认购 54,945,055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7.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6,183.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9,243,813.75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君合投资与太仓德源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由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513,250股增加至528,139,623股,其中君合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8,681,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截至目前,公司未发行新股,或进行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至无限期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p>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p>1、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停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 2015 年年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散播不实传言，及时澄清不实传言。3、承诺进一步深化创新</p>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至无限期	<p>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并采取如下具体救市措施： 1、君合投资承诺在 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至目前仍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敦促上市公司高管承诺在 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副总经理何卓胜持有公司股票 5961 股，至目前也没有减持； 3、安排君合投资股东、董事、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梁柏松个人筹集不少于</p>

	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诚实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 4、承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2000万元人民币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016年1月8日,梁柏松购买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交易金额约2,009.46万元,截止目前未发生减持。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君合投资将其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君合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2017年01月24日	2017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8,681,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简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君合投资	68,681,318	68,681,318	33.15%	21.40%	13.00%	-
合计		68,681,318	68,681,318	33.15%	21.40%	13.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5,444,555	38.90%	-68,681,318	136,763,237	25.90%
2、高管锁定股	1,759,283	0.33%	0	1,759,283	0.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203,838	39.23%	-68,681,318	138,522,520	26.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20,935,785	60.77%	68,681,318	389,617,103	7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935,785	60.77%	68,681,318	389,617,103	73.77%
三、股份总数	528,139,623	100%	0	528,139,62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达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美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